

受理單位：_____

文 號：_____

調閱護照申請書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(正楷)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☐自取 ☐郵寄(需附掛號回郵信封)

行動電話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申請人親簽處：_____
(申請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)

※申請人檢附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)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

申請人

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

申請人

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(背面)

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(☐同申請人地址) _____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，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
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調閱本人護照申請書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注意：本申請表資料請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若有疏漏不全或無法辨識之處，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補正，若有填報錯誤致無法調閱資料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如查有謊報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

※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國民身分證（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

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

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正面）

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

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背面）

請勾選擬申請項目並敘明申請事由：（倘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一併提供）

擬申請 ☐ 歷次護照申請書

☐ 最近一次護照申請書

☐ 指定護照申請書

（請敘明年份或護照號碼）：_____

申請事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
- (2) 當事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或失蹤者，得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身分證件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，以及已辦理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之戶籍資料；當事人失蹤者，須檢附當地警察機關之失蹤報案證明。
- (3)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並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4) 委任代理人領件者，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5)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，除委任書外，如係在國外（包含港、澳地區）作成者，應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先經大陸省市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注意：本申請表資料請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若有疏漏不全或無法辨識之處，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補正，若有填報錯誤致無法調閱資料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如查有謊報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